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請假）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請假）
陳委員坤榮（請假）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8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樹林區圳生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435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三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23150445 號函將「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開票統計作業須知」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2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徐紹展先生於 112 年 2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增訂監獄行刑法第 145 條第 2 項：『死刑之執行，應於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執行完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予以駁回。

(二) 郭璽先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65 歲以上住民，在公開合法場所打麻將輸贏新台幣一千元以內，應該視為符合刑法第 266 條第 3 項賭博罪但書之規定，排除該條文處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594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仍不符合規定，決議予以駁回。

(三) 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二、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未有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之案件。

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 領表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9 日。

(二) 登記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5 日。

(三) 為使領表作業更加便民，依往例除候選人個人領取方式外，亦可由政黨代表領取方式，每一政黨以領取 1 次為限且所領份數以 12 份為上限；另候選人登記之書表件亦可由本會網站下載。

四、本市計 2 位收容人亦即聲請人（原告），分別為蕭仁俊及廖家麟，以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相對人（被告），提出假處分及行政訴訟：

（一）依法提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事項，相對人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應暫先准予於聲請人所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供原告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

（二）行政訴訟：被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原告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供原告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

（三）蕭仁俊之假處分案業於 9 月 7 日開第 1 次庭，裁定法務部為本案輔助參加人，另於 10 月 27 日開第 2 次庭；廖家麟之假處分案業於 10 月 24 日開第 1 次庭，10 月 31 日續審，以上皆尚未裁定。

（四）相同案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暫先准予聲請人所在桃園市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內，設置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所或其他適當方法，供聲請人行使前開選舉之投票權，後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已提出抗告；另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之假處分案件亦於 11 月 6 日同為上開裁定，後續亦會提出抗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得向任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本次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共計 10 組，截至 112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僅有 1 組總統

副總統連署人陳美妃及巫超勝委託代理人於11月2日下午4時45分至本會提出連署書件。惟該組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提出函，總統及副總統被連署人欄位皆為空白無簽章，另代理提出委託書之受委託人資料及副總統被連署人欄位亦空白無簽章，因其書件不全，故本會依規定不予受理；惟陳美妃及巫超勝之委託代理人離開後，後續仍於當日下午5時31分受理期間截止後至本會提出連署書件，因已逾規定受理時間，故本會仍依規定不予受理；時至11月3日中午12時5分，陳美妃及巫超勝請郵局再次寄送連署書件至本會，因已超過提出時間，且依規定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提出，不得以寄送方式提出，故本會仍依規定請郵局退回。本案陳美妃及巫超勝被連署人亦有向其他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同時亦分別有書件不全、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或以郵局寄送之方式提出等情事發生，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規定不予受理。

- 二、另有關郭台銘及賴佩霞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截至11月2日下午5時30分為止，已全數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1月14日公告之連署結果，提出連署人數計1,036,778人，實際清點人數計1,038,031人，刪除連署人數計135,642人，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計902,389人。
- 三、本次立法委員選舉領表期間為112年11月16日至112年11月24日，共計9日，申請登記期間為112年11月20日至112年11月24日，共計5日，地點均在本會，相關受理候選人登記講習及登記流程模擬演練，本會皆已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以確保整個登記過程順利進行。
- 四、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月6日裁定花蓮監獄應設投開票所供受刑人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指示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收到裁定書後提出抗告，此為全國第2例應於監獄設置投開票所供受人行投票之案件，故未來本會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政策規劃配合辦理。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分設投票所。

二、112 年 2 月 2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設置數，為利選舉人投票，原則依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數設置，如因選舉人人數超過設置原則（每所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除因情況特殊，擬具改善措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者外，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

三、本次選舉計有 3 個行政區之部分單鄰人數達 2,000 人至 4,000 人不等，為配合上開原則，須以街路劃分投開票所，說明如下：

（一）淡水區（新增 9 所）：

1. 投開票所編號第 73 號及 74 號：崁頂里 2 鄰（以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人口數劃分）。

2. 投開票所編號第 79 號及 80 號：崁頂里 7 鄰。

3. 投開票所編號第 81 號、82 號及 83 號：崁頂里 18 鄰。

4. 投開票所編號第 147 號及 148 號：大庄里 11 鄰。

（二）新莊區（新增 7 所）：

1. 投開票所編號第 753 號及 754 號：頭前里 16 鄰。

2. 投開票所編號第 763 號及 764 號：昌平里 1 鄰。

3. 投開票所編號第 864 號、865 號及 866 號：中原里 1 鄰。

(三) 板橋區 (新增 2 所)：投開票所編號第 1365 及 1366 號：埔墘里 20 鄰。

(四) 上開分設事宜涉及後續選舉人名冊印製程序，區公所已與戶政機關討論協商並擇定備註內容。

四、本次選舉投票所排序規則依循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順序編列，共設置 2,681 所，較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增設 18 所。

五、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詳如附件三 (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後續召開委員會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本次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原則上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各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以 1,200 人為原則，超過 1,500 人者，得酌予增設投開票所，故為配合前述原則規定，本次共計增設 18 所投開票所，另投開票所如有不符合無障礙設施之環境，本會亦會請區公所加強配合改善，目前處理結果大致皆符合規定，相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公告。

邱主任委員敬斌指示：

針對新增之投開票所，有關無障礙等相關設施之設置，請幕僚單位特別留意。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為審議立法委員候選人資格，本會 12 月份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 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